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立法手語文化）納入「反歧視殘疾法例」
效法歐美及日本的做法

聯合國的標準規則：

1. 根據『國際人權憲章』和『關於殘疾人的世界行動綱領』，聯合國通過了『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下稱"『聯合國標準規則』"）。『聯合國標準規則』為締約國提供了對待殘疾人士方面的具體指引。
2. 根據『聯合國標準規則』，締約國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除去妨礙殘疾人士行使權利及自由的障礙，消除抑制他們充分參與社會活動的攔阻。
3. 關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資料及溝通的方式，『聯合國標準規則』第 5 條規定。
4. 『聯合國標準規則』第 5 條又規定，為方便聾人與其他人溝通，應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並應顧及其他有溝通困難的殘疾人士的需要。
5. 聯合國規定聾人的溝通工具是手語，要求各國政府、普通小中大學及商業機構擴展供給手語支援，世界聾人中心的標誌「強調聾治，手語教育」。
6. 聯合國附屬「世界聾人聯盟」主席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時參加出席，大會通過「正視手語的地位」議決，世界各地的政府應擴大保障手語的法案，如立法手語及尊重聾人士用手語的自治福利機構。

有關香港聾人手語的事宜，如下意見：

1. 現時香港聾人手語所出現不統一的情況，這是手語既是聾人最自然而基本的溝通方法，這無疑是等如健聽人仕的<母語>。現時口語訓練式聾童幼稚園沒有採納手語作為輔助教育聾童工具，正統教育不把手語包括在內，單方面在校內強制施行口教學，導致聾人唯有在私下溝通的情況下，個別群體間私自行使一些慣用的手勢來表達意思，是造成現時香港聾人手語紛亂的主因。

2. 手語為求表達意思，創作的意念每個聾人都有所不同，尤是手勢各異，但最終目的都是為求傳情達意，引發他人〈共鳴〉達到溝通的作用，當某一種手勢普遍被溝通大多數人所接受，而且互相流傳用作傳遞同一個訊息，那就變成一種〈共通的手語〉。〈共通的手語訊息〉對傳遞訊息的〈準確性〉極其重要，尤以在大眾傳播媒介上而言，因此便須有統一化手語的必要。手語統一化是須經歷〈創作〉，〈共鳴〉，〈同化〉及〈互相流傳〉演變出來，要能使手語達致〈統一化〉，將手語列入為口語訓練式聾童幼稚園輔助教學工具，是將統一化手語有效地同化及流傳的一種途徑。
3. 現時口語訓練式聾童幼稚園內強制性地施行口語教學，不把手語用作輔助教學工具，致使聾人學生的理解及吸收能力大為下降，阻慢聾童學習的進度和知識水平。口語訓練式聾童幼稚園的教師，不須具基本手語訓練條件；而聾童教師特殊教育文憑課程沒有將手語列入為課程內容等等，實屬不當措施。
4. 有關現時本港最大的政府資助聾人機構由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專家及口語式聾校校長擔任執行委員堅守口語式聾人教育的理念，向無邀請聾人能手語的理念或聾人載助聽機不能幫助者代表擔任執行委員參與，實屬漠視聾人手語文化對切身關係政策〈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而對有關在這方面制定的措施，未免予人有〈閉門造車〉之嫌。
5.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研究與警務處，使聾人自行有權選擇熟人懂手語或寫字翻譯可以尋求專業協助。已廿多年我在本港接獲多宗聾人能手語者和健聽人士的不良行為互交打架，因健聽人士滋擾聾人能手語者導致，警務處不應安排聾人能手語者在羈留室而供給特別服務。目的是要打擊聾人能手語者心理及心靈造成創傷，令他們意志崩潰時套取利控方的證供。警務處有關專業培訓人員跟進，讓聾人能手語者覺得有公平及公正。本人搜集〈美國歧視殘疾的法案〉的資料，我認為警務處處理聽障及言語障礙人士的程序及培訓很缺乏，警務人員缺乏處理聾人能手語者的覺察能力和知識。
6.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研究與法庭，現時法庭強迫派任手語翻譯員的翻譯技術不好令與聾人及法官溝通錯誤，讓聾人自行有權選擇熟人懂手語或寫字翻譯可以尋求專業協助，尋求公正公平。
7.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研究與教育統籌局，有一些聾人學生讀入普通小中大學供給手語翻譯服務，應推行健聽學生和聾人學生均上課一起為『一視同仁』，有助聾人學生發展腦力很速。

世界及香港聾人及手語教育歷史

1880 年：米蘭舉行的國際聾人教育會議通過方案「口語構音對恢復聾啞者進入社會，具有無可比擬的優勢性」；此後直至 1960 年代，在歐洲以手語作為教學語言，大多是被禁止或壓制的。

1965 年：香港政府封殺幾間「手語式聾校」，改為「口語式聾校」推行聾童學習口語式教育及禁止手語教育，影響聾童發展腦力，聾童畢業生後，導致他們的前途很困難。

1968 年：教育署出版香港聾人手語字彙，但一直未為聾校使用推行口語教學近四十年。

1968 年：成立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堅守口語式聾人教育的理念。

1976 年：成立香港聾人協進會堅守手語式聾人教育的理念。

2004 年：中文大學成立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與幾間普通幼稚園進行融合教育，提升聾童的學習能力，可提升大學的機會。

2005 年：中文大學獲賽馬會資助，於普通幼稚園展開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

2008 年：中文大學的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已發展至二年級學生。

2010 年 6 月：國際聾人教育會議，主題為合作及參與，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世界聾人聯盟亦藉此機會要求會議當局正式為 1880 米蘭會議禁止手語教學的決定而公開承認錯誤。

香港手語及聾人文化協會
會長 張錦權

發稿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